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涛-离任)

本人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换届离任)。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离任,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 个人基本信息

本人孙涛,男,1979 年 5 月出生。曾任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现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恒元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孙涛	1	1	0	0	否	1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主动了解议案背景，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充分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发表意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同时，本人按时列席公司股东会，认真听取各方股东意见，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慎研判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会议审议事项，会前充分沟通，与相关负责人对接核实关键信息；会上客观分析议案利弊，注重风险防范与价值考量；任期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基于独立判断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详细梳理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在公司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勤勉尽责、合规履职”的核心准则，严格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法定要求，以保障公司合规运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责任与义务。任职期间，本人审慎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赋予的法定职权，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优势，为董事会构建合法稳健的决策体系提供专业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法定权益。

本人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的任期已届满，回首六载履职历程，本人衷心感谢公司及全体管理层在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密切协作与充分保障，为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与决策支撑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谨向公司致以诚挚谢意，并衷心祝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蒸蒸日上，发展蓝图稳步绘就，未来前景愈发广阔！

独立董事：孙涛

2026年4月21日